

第28辑

法学家

Teahouse For Jurists

茶座

2009.4

主编 张士宝 特约执行主编 何家弘



何家弘 杀还是不杀，是个法治问题 汪建成 天下

富人啊，请教育好您的孩子 张卫平 周杰撞车，

考验事实认定和处理的法律技术 许章润 三十年

法制建设的观念史映象 孟勤国 反抄袭检测软件

的价值与命运 吕忠梅 漫谈研究生的学习目标

张成敏 杜丘冬人的罪行——日本电影《追捕》观

后记 杨明 为什么老是你？ 张君周 淡泊

明志，谦谦儒风 张伟仁教授访谈录 肖志远

日本科研经费管理体制一瞥 陈兴良 回顾古典学

派 邓子滨《中国实质刑法批判》序



我们都是少数人

欧洲民主琐记十五篇

170多年前，一个叫托克维尔的法国人，颇具浪漫地行走在19世纪的美国大地上，他详细记录途中的所见所闻，之后写下了不朽的名著——《论美国的民主》。2008年，在中国改革开放30年之际，一个叫贺海仁的中国人来到了欧洲大陆，同样是浪漫地行走，同样是记录所感所悟，于是便有了这本小册子。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笔下展现的虽然是异国的民主，心中却思量着祖国的民主发展。



我们都是少数人

我们都是少数人

贺海仁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定价 23.00元

欧洲民主琐记十五篇

170多年前，一个叫托克维尔的法国人，颇具浪漫地行走在19世纪的美国大地上，他详细记录途中的所见所闻，之后写下了不朽的名著——《论美国的民主》。2008年，在中国改革开放30年之际，一个叫贺海仁的中国人来到了欧洲大陆，同样是浪漫地行走，同样是记录所感所悟，于是便有了这本小册子。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笔下展现的虽然是异国的民主，心中却思量着祖国的民主发展。



贺海仁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茶客风采



汪建成 教授

我这样一个生长在大别山区的贫苦农家子弟，居然能上北大、读硕博，访学于欧美、东洋。虽刚步入中年，却也是13年的“老教授”了，在北大的讲台上谋口饭吃，知足矣！我得感谢小平先生恢复高考的英明之举，感谢父母取了个好名字，虽未建大成，但算得上已建小成。然“子欲养，亲不待”，是为憾事！

- 【卷首语】 何家弘 国庆观礼感怀 / 001
- 【三言拍案】 刘英明 交通事故频发让人忧 / 004
何家弘 杀还是不杀,是个法治问题 / 005
汪建成 天下富人啊,请教育好您的孩子 / 011
张卫平 周杰撞车,考验事实认定和处理的法律技术 / 014
- 【法治漫谈】 许章润 三十年法制建设的观念史映象 / 018
丁广宇 谈谈劳动合同法外的几个问题 / 027
汤啸天 群众“不明真相”:该谁负责,该查谁? / 032
陈 璞 宪政思想的人性之维 / 034
- 【法学札记】 孟勤国 反抄袭检测软件的价值与命运 / 039
吕忠梅 漫谈研究生的学习目标 / 044
史彤彪 惩罚原来也可以换一种方式 / 049
彭 勃 罪与罚
——不道德犯罪的现代意义 / 057
- 【法苑随笔】 何柏生 意见一致,判决无效 / 064
张成敏 杜丘冬人的罪行
——日本电影《追捕》观后 30 年记 / 068
李立峰 “神化”背后的中国法官 / 078
李居迁 朝贡制度与国际法的较量:皇帝说什么? / 081
- 【史海钩沉】 岳纯之 古人也人道 / 086
张书克 从胡适的一件小事说起 / 090
- 【身边法事】 杨 明 为什么老是你? / 093
刘华杰 评先其实很落后 / 098

- 【名家访谈】 张君周 淡泊明志,谦谦儒风
——张伟仁教授访谈录 / 101
- 【域外法制】 肖志远 日本科研经费管理体制一瞥 / 109
季美君 路遇墨尔本的小痞子 / 114
- 【学人动态】 梁 坤 防错案:找准突破口是关键
——“完善证据制度、预防刑事错案”研讨会侧记 / 116
- 【名师剪影】 吴志菲 韩德培:用世纪生命丈量中国法治进程(下) / 124
- 【茶客论剑】 孔繁华 中国法律诊所能走多远? / 133
蒋 超 异端的权利
——对自由思考的随想 / 140
- 【书城夜话】 周晓清 怎一个“劝”字了得
——从薛宝钗劝导林黛玉浅谈司法调解艺术的运用 / 144
陈兴良 回顾古典学派
——邓子滨《中国实质刑法批判》序 / 147
- 【何博士信箱】 读者来信两封 / 158

主编 张士宝 特邀执行主编 何家弘

《法学家茶座》项目负责人 李岱岩

执行主编助理 廖 明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 82098010

E-mail fxjcz@vip.163.com

发行部电话 (0531) 820980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家茶座.第 28 辑/张士宝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209-05090-6

I.法... II.张... III.法学-文集 IV.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9485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16 开本(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卷首语

国庆观礼感怀

中华人民共和国60华诞,笔者荣幸地作为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代表参加了国庆观礼活动,感慨颇多,摘述如下。

9月30日下午,笔者随观礼团在人民大会堂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后回到宾馆,坐在窗前,眺望雨雾蒙蒙的长安街,一丝忧虑袭上心头——连日的阴霾恐怕会给阅兵游行之盛况罩上一层阴影。10月1日凌晨,我被低沉的隆隆声惊醒,拉开窗帘,只见朦胧的长安街上已然停满整齐的军车,天空依然布满灰色的云团。但是当我们乘车去天安门广场时,天空中竟然露出了蓝天,到庆祝大会开始时,清澈的蓝色已经占据了绝大部分天空,衬托着几朵悠闲自在的白云,让我的心境豁然开朗。我由衷地感叹:这真是天佑中华!站在天安门西侧的观礼台上,我忘记了阳光的暴晒,忘记了肢体的疲劳,完全沉浸在观看盛大阅兵和群众游行的兴奋之中。当500余台战车驶过广场、150多架战机掠过蓝天、数十个游行方阵和数十辆彩车展示风姿、数万羽和平鸽和数万个彩色气球飞向天空的时候,我的心被一次又一次地激动了,我看到了一个繁荣强盛的中国!

晚上,我又来到观礼台上,观看盛况空前的联欢晚会。即将圆满的明月高挂天空,广场上一片欢乐的海洋。此时此景,我的心情是轻松愉快的。那高潮迭起的大型主题歌舞表演与独具匠心的“光立方”、别出心裁的“空间烟花绘画”、构思精美的音乐烟花和造型烟花融合映衬,令我如醉如痴。特别是当国家领导人走下城楼与民众携手共舞之时,我的心被彻底感动了,我看到了一个和谐美好的中国!

晚会结束之后,我沐浴清风,沿长安街漫步走向宾馆,我的兴奋和激动也渐渐凝华为沉思。我相信,我所看到的是当下中国最为美好的一面!但是我想起了党中央领导在十七届四中全会上发出的要“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呼声。如果说,国庆盛典向世人展示了中国已经拥有的“硬实力”,那么我们还应该努力提升我们的“软实力”,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真正能够让政府官员甘当“人民公仆”的法律制度,就是真正能够激励政府官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信仰。于是,一首绝句浮上我的脑海——

清风扫阴霾,神州乐开怀;官民诚携手,制度创未来。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卷首语】 何家弘 国庆观礼感怀 / 001
- 【三言拍案】 刘英明 交通事故频发让人忧 / 004
何家弘 杀还是不杀,是个法治问题 / 005
汪建成 天下富人啊,请教育好您的孩子 / 011
张卫平 周杰撞车,考验事实认定和处理的法律技术 / 014
- 【法治漫谈】 许章润 三十年法制建设的观念史映象 / 018
丁广宇 谈谈劳动合同法外的几个问题 / 027
汤啸天 群众“不明真相”:该谁负责,该查谁? / 032
陈 璞 宪政思想的人性之维 / 034
- 【法学札记】 孟勤国 反抄袭检测软件的价值与命运 / 039
吕忠梅 漫谈研究生的学习目标 / 044
史彤彪 惩罚原来也可以换一种方式 / 049
彭 勃 罪与罚
——不道德犯罪的现代意义 / 057
- 【法苑随笔】 何柏生 意见一致,判决无效 / 064
张成敏 杜丘冬人的罪行
——日本电影《追捕》观后 30 年记 / 068
李立峰 “神化”背后的中国法官 / 078
李居迁 朝贡制度与国际法的较量:皇帝说什么? / 081
- 【史海钩沉】 岳纯之 古人也人道 / 086
张书克 从胡适的一件小事说起 / 090
- 【身边法事】 杨 明 为什么老是你? / 093
刘华杰 评先其实很落后 / 098

- 【名家访谈】 张君周 淡泊明志, 谦谦儒风
——张伟仁教授访谈录 / 101
- 【域外法制】 肖志远 日本科研经费管理体制一瞥 / 109
季美君 路遇墨尔本的小痞子 / 114
- 【学人动态】 梁 坤 防错案: 找准突破口是关键
——“完善证据制度、预防刑事错案”研讨会侧记 / 116
- 【名师剪影】 吴志菲 韩德培: 用世纪生命丈量中国法治进程(下) / 124
- 【茶客论剑】 孔繁华 中国法律诊所能走多远? / 133
蒋 超 异端的权利
——对自由思考的随想 / 140
- 【书城夜话】 周晓清 怎一个“劝”字了得
——从薛宝钗劝导林黛玉浅谈司法调解艺术的运用 / 144
陈兴良 回顾古典学派
——邓子滨《中国实质刑法批判》序 / 147
- 【何博士信箱】 读者来信两封 / 158

主编 张士宝 特邀执行主编 何家弘

《法学家茶座》项目负责人 李岱岩

执行主编助理 廖 明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 82098010

E-mail fxjcz@vip.163.com

发行部电话 (0531) 820980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28 辑/张士宝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209-05090-6

I. 法... II. 张...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9485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16 开本(172×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交通事故频发让人忧

【案情摘要】近来,关于交通事故的新闻屡见报端,典型的案例如杭州胡斌飙车撞死人案、北京周杰撞车“失踪”案、南京张明宝酒后驾车撞死孕妇案等,这些交通事故案件的发生及其处理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交通安全的讨论。

杭州胡斌飙车撞死人案。2009年5月7日晚,胡斌驾车沿杭州市文二西路疾速行驶,撞上正通过斑马线横穿马路的谭卓,致谭卓当场死亡。此案焦点之一是当地警方最初关于事故车当时车速的认定是否可靠。5月8日,警方公布的初步调查结果称,事故车当时车速为每小时70公里。这一调查结果与众多现场目击者的描述相差甚远,引发了网民的极大不满。5月中旬,相关鉴定报告出台,认定事故车当时的时速在84.1公里至101.2公里之间,杭州警方据此为先前的“70码”说法向社会致歉。

北京周杰撞车“失踪”案。2009年6月2日凌晨,著名影星周杰驾车在北京市高碑店北路与一出租车相撞,造成出租车司机及车内两名乘客受伤。此案的焦点是周杰在事故发生后曾“失踪”12小时。撞车事故发生后,周杰以周姓名义报警后以到医院就诊为由离开现场,此后,警方一直未能联系上他,直到12个小时后他自行到朝阳交警支队接受调查。尽管周杰在朝阳交警支队接受酒精测试的结果显示为零,车祸中的伤者却指称周杰当时身上有明显酒味,他离开现场是避开酒精测试。周杰对此否认,并在之后闭口不谈当时自己的去向。很多网友因此戏称他为“周撞撞”、“周跑跑”、“周默默”。

南京张明宝酒后驾车撞死孕妇案。2009年6月30日晚,张明宝酒后驾车在南京市金盛路行驶时,车辆失控后一路狂飙1400多米,致5死4伤,其中一名孕妇及腹中胎儿死状惨烈。经检测,他血液内酒精含量高达381毫克,远超过构成醉酒驾驶的80毫克。此案焦点除酒后驾车外,还有张明宝屡次违章驾车仍未受限。张明宝名下有三部车,其中的一辆宝来车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共有80次违章行为记录,其中超速就达到39起。对张明宝如此严重的违章行为,却没有相关执法机关对其继续驾驶进行必要限制。

(刘英明编写)

杀还是不杀，是个法治问题

“喻世言” 何家弘 *

2009年6月30日，南京人张明宝醉酒驾车失控后撞坏6辆路边停放的轿车，撞倒9名路人，其中5人死亡。在社会上一片愤怒的喊杀声中，当地检察机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准逮捕，而没有按常规采用交通肇事罪的罪名。这两个罪名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后者在本案情况下最多只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而前者则可以适用死刑。值得关注的是，就在张明宝被批准逮捕一周之后的7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2008年12月14日的孙伟铭无证驾驶且醉酒驾车造成4死1伤案进行公开宣判，认定孙伟铭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死刑。虽然孙案的判决尚未生效，但似乎已经在预示张明宝的厄运。张明宝究竟该不该杀？笔者以为，依情理该杀，依法理则不该杀，因为借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名给张明宝判处死刑的做法，既违反刑事实体法的罪刑法定原则，也违反刑事程序法的无罪推定原则。

首先，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司法机关给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都必须以法律的明确规定为依据。正如西方法谚所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是法治原则在刑法中的直接体现，可以有效地防止司法专横。为了保障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执行，刑法中关于罪和刑的规定都应该具有恰当的明确性。如果刑法对某种罪行既有语义模糊的一般规定，也有语义明确的特别规定，那就应该优先适用特别规定。本案涉及的一个关键词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毫无疑问，交通肇事罪也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实际上，《刑法》第二章规定的犯罪都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而且一般都可以归入“危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险方法”的范畴。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等,都可以纳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但是因为法律有特别规定,所以符合上述特征的行为就不能依据《刑法》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定罪量刑,而要按照特别的罪名来定罪量刑。笔者以为,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规定“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本意是指那些类似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一旦使用就可能造成多人死伤或大量损害的危险方法,如利用放射性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通过散布病菌病毒来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不应包括违章驾车和酒后驾车的方法,尽管后者也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性。因此,违反交通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行为就应该按照《刑法》第 133 条的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不应再适用语义相对模糊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所指出的:“在法律已经把各种观念很明确地加以规定之后,就不应再回头使用含糊笼统的措辞。”

其次,司法人员在定罪量刑时要注意《刑法》条文之间的逻辑联系。《刑法》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的规定是相互衔接的,第 115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是第 114 条规定之犯罪的“结果加重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199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第 1 款的罪名都是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区别是后者造成了严重后果,所以要加重处罚。由此可见,凡是构成第 115 条第 1 款的犯罪都应该首先符合第 114 条的规定。在本案中,如果张明宝因醉酒驾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可以构成第 115 条规定的犯罪,那些醉酒驾车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就应该构成第 114 条规定的犯罪。换言之,如果法官可以依据第 115 条的规定判处张明宝死刑的话,那么法官就同样可以依据第 114 条的规定判处那些“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酒驾车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虽然这种解释可以满足国人目前要求严惩醉酒驾车人的呼声,但是它显然不符合第 114 条和 115 条的立法本意,而且也很难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凡是醉酒驾车的人就都要判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您开什么国际玩笑!

再次,驾驶汽车确实可以构成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是行为人必须具有用这种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1982 年 1 月 10 日,北京的出租车司机姚锦云因为对单位领导不满,故意开车在天安门广场撞向人群,导致 5 人死亡,19 人受伤。1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法院以“用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罪”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笔者认为那个判决是正确的,因为姚锦云确实在主观上具有用开车撞人的方法造成不特定人死伤后果的故意。然而,在张明宝案中,现有证据却不能证明他有这样的故意。需要说明的是,这里讲的不是张明宝关于醉酒驾车的故意,而是关于他撞车撞人后果的故意。按照刑法理论,犯罪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犯罪过失包括疏忽过失和轻率过失。其中,间接故意和轻率过失的主观状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为这两种行为人都应该预见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但是前者对后果发生的态度是放任,后者的态度是轻信可以避免。张明宝对于撞车撞人的后果具有何种心理状态?由于缺乏能够证明他具有放任心态的直接证据,如口供,司法人员只能根据间接证据和经验法则进行推断。现有的间接证据只能证明他是违章醉酒驾车,造成汽车失控,然后发生撞车和撞人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说开车人对于撞车和撞人的后果采取了放任的态度。根据刑事诉讼的无罪推定原则,对于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都要遵循“疑罪从无”的原则,只要公诉方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具有放任的心态,就应该认定其不具有这种心态。换言之,即使法官认为被告人的心态可能是放任,也可能是轻率,那也应该按照“存疑从轻”的原则认定其心态为轻率过失,因而只能认定其犯有交通肇事罪。

最后,法官在审理刑事案件的时候应该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遵循先定罪后量刑的原则。如果法官先根据自己的感觉或者民众的呼声确定应该给被告人什么刑罚,然后再去找适当的条文定罪,这就违反了司法审判的规律。其实在本案中,人们的思维就具有先量刑后定罪的性质。人们觉得张明宝撞死 5 个人,性质太恶劣,应该“以命抵命”,判处死刑,然后就在刑法中寻找可以适用死刑的条款,于是就找到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种思维模式用在司法审判中,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危险的。

然而,这种思维模式符合人类纯朴的思维习惯,因此我们也可以在国外的司法活动中看到近似的做法。例如,英美法中有一个传统的“重罪—杀人规则”(felony-murder rule)——其准确含义是“重罪中的故意杀人规则”。在普通法上,对犯重罪或企图犯重罪时故意或非故意地造成他人死亡,均以故意杀人罪论处。^①例如,在一起抢劫案中,抢劫犯的手枪意外走火打死了一位路人,他要为此负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在与抢劫犯的交火中,一名警察开枪意外地打死了另一名警察,该抢劫犯也要为这意外死亡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尽管那名警察不是该抢劫犯开枪打死的。这个规则的表面理由是抢劫犯的抢劫行为本身就包含了这种致人死亡的危险性,而且没有抢劫就不会有人开枪,也就不会有人死亡;而其实质理由在于它可以让检察官要求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死刑,因为在美国,抢劫罪本身不能判处死刑,只有故意杀人才能判处死刑。^②这确乎带有“先量刑后定罪”的意味,但它是经过判例法确立的法律规则,因此并不违反法治的原则。如今,英国已经废除了这项规则的适用。在美国,虽然有些州的法律仍然保留这项规则,但是在全国范围内已做出对此规则的重大修改以限制其适用。^③事实上,美国的法官现在也很少适用这一规则来认定被告人犯有故意杀人罪。

补充声明,笔者举双手赞成加大对酒后驾车——特别是醉酒驾车的处罚。但是在一个法治国家里,我们必须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如果大多数中国公民都认为应该在刑法中增加“醉酒驾车罪”或者对交通肇事罪的现行规定进行修订,加重刑罚,那当然是可以的,但是必须经过法定程序修改法律。在法律没有修改之前,法官必须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定罪量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说“杀还是不杀,是个法治的问题”。

坦言之,笔者认为成都孙伟铭的死刑判决有些过重,但是若按照现在法院对交通肇事罪的判罚原则处以最多7年有期徒刑的话,我也觉得太轻。不过,我们

①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 edition, West Group, 1999, P.633.

② 参见何家弘编:《法律英语——美国法律制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4~75页。

③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43页。



杭州“5·7”飙车案的被告人胡斌在法庭上接受审判

不要忽略《刑法》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最后一段文字——“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诚然，此项规定的立法本意大概是针对那些发生交通事故之后不救治受伤者而逃逸，结果导致受伤者死亡的行为。但是，像孙伟铭这样在发生“追尾”事故之后仓皇逃逸又撞车或撞人致人死亡的行为，其实也可以适用上述规定，最高可判处15年有期徒刑。我认为，这样判决是比较合适的，也是符合刑法精神的。当然，如是判决也需要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来确认，但是总比借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加重处罚更符合法治原则。

顺言之，笔者不赞成在刑法中增设“醉酒驾车罪”的主张。毫无疑问，刑法在维护社会生活的秩序和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方面具有很强的威慑力和约束力，但是其功能也是有限的，而且应该是有限的。我们不能过度扩张刑法的适用范围。凡是能够用行政处罚等非刑罚手段解决的问题，就不应该使用刑罚。假如所有的醉酒驾车人都被判处刑罚，关进监狱，那么监狱将不堪重负，而且这会给社会制造更多的对立群体，因为每个罪犯身后都有一个家庭，还有若干朋友。笔者建议加大对酒后驾车的行政处罚力度：凡是酒后驾车的，驾驶员扣12分，罚款1000元；凡是醉酒驾车的，终身禁驾，罚款10000元。而且，这要以严查为基础。

对于违法行为的威慑力而言,严查与严惩的关系可以表述为:严查是1,严惩是0;有了严查的1,严惩的0才有意义;没有严查,严惩只是个0。即使这个0大到顶天立地,仍然是一无所有!

笔者不是刑法专家,今天却斗胆发表了许多关于刑法的言论,见笑!

后记:在本文即将付梓之前,笔者得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二审改判孙伟铭无期徒刑。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行为人明知饮酒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符合刑法规定。然而,笔者以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解释不符合《刑法》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规定的立法本意,而且仍然存在笔者在本文中阐述的《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的衔接适用问题。如果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可以构成第115条规定的犯罪,那么,那些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就应该构成第114条规定的犯罪,被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毫无疑问,我国《刑法》中关于醉酒驾车犯罪的法律规定已然滞后,因为立法之时醉酒驾车在中国还不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滞后了,就是滞后了,及时进行修订才是正确的态度。本来没说圆,却绞尽脑汁想把其补圆,只能是南辕北辙。更为重要的是,为了司法的个体公正而牺牲司法的整体公正,必将贻害无穷。

天下富人啊,请教育好您的孩子

“醒世言”汪建成*

杭州胡斌交通肇事案,是近来坊间炒得很热的一个案件。随着当事人胡斌被法院定罪判刑,有关此案的各种争论终于画上了一个休止符。然而,此案带给人们的思考却远没有结束。在我看来,网上关于胡斌当时的行车速度究竟是每小时70公里、80公里抑或更高的争论毫无意义,因为不管当时的行车速度是多少,在斑马线上轧死人都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有了这样一个事实,认定胡斌构成交通肇事罪便没有任何问题。稍微懂得一点交通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斑马线是行人享有特权的区域,任何机动车辆在此区域都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因此,围绕本案的法律问题,笔者并不感兴趣,倒是本案中所揭示的社会问题——子女的教育问题,值得人们深思!

无情的车轮碾碎了谭卓的家庭,我们当然应当为死者悲痛。然而,肇事者胡斌及其家人付出的代价不也是很沉重吗?他自己不得不度过3年铁窗生涯,他的父母也不得不为他支付巨额赔偿。

一个20岁的小青年可以开着高级跑车,足以看出胡斌生在一个非常富裕的家庭。但是笔者不禁要问的是:他的父母除了给他儿子生命、金钱和享受以外,还给了他什么?他这样一个尚未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财富的人有什么资格开着高级跑车在大街上兜风?胡斌的父母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积聚了荣华富贵,却疏忽了使其家业兴旺、世代相传的根本——承担起家庭所应承担的教育好子女的社会责任。这是天下富人应当从这起血案中深深吸取的教训!

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进取之心,使他们懂得人生在世除了吃喝玩

*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乐之外,还应该有更高的追求;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仁爱之心,使他们理解爱的真谛在于奉献而不是索取;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善良之心,使他们知晓“富贵不淫,贫贱不欺”乃人生之最高境界;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独立之心,使他们铭记爹妈的一切财富最终都会带进坟墓,只有他们自己亲手创造的财富才会受用终生;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奋斗之心,使他们领悟世上本无现成的馅饼,生活的一切都靠苦苦打拼;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责任之心,使他们谨记任何一项行为都有相应的后果模式;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感恩之心,使他们学会尊敬师长、尊重朋友、孝敬父母;我们应当让自己的孩子有一颗刚毅之心,使他们明白成功的喜悦总是与失败的痛苦相伴,不经历风雨,无以见彩虹……

要教育好自己的孩子,就得以身作则,让孩子从你的为人处世中学会为人处世的道理。试想一个成天在家打麻将的人,怎么可能让自己的孩子不沉溺于电子游戏呢?一个对自己年迈的父母遗弃不管的人,怎么可能让他的孩子将来对他有孝心呢?一个对保姆、工人颐指气使的人怎么可能让他的孩子学会尊重他人呢?一个挥金如土、铺张浪费的人,怎么能让他的孩子节俭做人呢?

要教育好自己的孩子,就得多花一点时间陪陪孩子,让孩子多享受一点亲情的关怀。有些失败的家长,成天忙于生意场,有的是时间出没歌舞厅、游走于高级饭店,就是不肯抽出一点时间陪陪孩子;另有些失败的家长自己不承担起教育子女的责任,却把孩子推向所谓的网瘾戒除学校;还有些失败的家长,孩子在国内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就很差,却花大把金钱将孩子从中学开始就送出国外学习,几年下来钱是花了不少,可孩子连一句连贯的英语都说不上来……

要教育好自己的孩子,就得多利用发生在身边的点滴事件浸润孩子的心田。1999年12月31日晚(新旧世纪交替之夜,学校已放假),我带着自己12岁的女儿在北大校园散步,走到第一教学楼时,我发现一间阶梯教室内灯火通明,很多学生都在那里认真学习。于是我停下脚步,让女儿走进那间教室去看看里面的哥哥姐姐在那里干什么,她看完回来告诉我都在学习。我当时就对她说:“孩子,这些哥哥姐姐中将来一定会产生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